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防洪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响应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结合、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院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系统资源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

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定产，保障基本生态用水，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

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内河等航道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流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江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督。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

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岸线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岸线。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口管理，划定河口治理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

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 圆满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蔡琳琳 李陈虎)6月26日21时29分,经过约6.5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二十号乘组航天员陈冬、陈中瑞、王杰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圆满完成既定任务,出舱航天员陈冬、陈中瑞已安全返回问天实验舱,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出舱活动期间,航天员陈冬、陈中瑞完成了空间站问天舱碎片防护装置安装、舱外设备设施巡检及处置等任务;并在舱外平台成功安装脚限位器和接口转接件,有助于提高航天员舱外作业效率,后续出舱活动时间有望因此缩短40分钟左右。

目前,乘组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验正在稳步推进,后续还将重点在空间生命科学、微重力基础物理、空间材料科学、航天医学、航天新技术等领域开展空间科学研究与技术试验。



商务部回应欧盟稀土出口许可 审批情况： 将持续加强合规申请审批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26日表示,中国一贯高度重视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与安全,依法依规不断加快对稀土相关出口许可申请的审查,已经依法批准一定数量的合规申请,并将持续加强合规申请的审批工作。

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就欧盟稀土出口审批情况提问,何亚东作出上述回应。他说,中方愿就此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沟通对话,积极促进便利合规贸易。

再增5元! 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99元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记者董瑞丰)记者2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99元,比上年增加5元。

新增经费聚焦“一老一小”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结合“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体重管理年”等重点任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健康服务。

据了解,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内容较往年有所优化。2025年起,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中增加胸部数字化X线摄影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将异常情况及时推送至有关专病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同时,对健康风险较高的老年人相应增加随访频次。

慢性病患者基层连续服务也进一步强化。慢性病情控制稳定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服务规范开展健康服务和随访;控制不稳定的,增加随访频次,根据病情需要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并追踪随访。此外,依据信息化手段整合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一张表,并强化非药物干预服务。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我国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2009年起,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预防接种、健康教育、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也逐年提升。

值班主任：刘奕非 主编：陈奕霖 美编：杨千懿

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这份文件作出新部署

信用修复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26日对外发布。方案提出十方面举措,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方案以统一、便利、协同的理念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推动我国信用修复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统一公示平台、完善分类标准、明确申请渠道,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标准,有效解决了此前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公示规则不一致导致的制度碎片化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心主任刘瑛说。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学室主任王伟指出,方案聚焦“统一”这个关键词,在公示平台统一、修复渠道统一、信息分类标准统一、修复信息更新统一等领域,推进信用修复制度的统一实施,避免信用修复“政出多门”的状况。

方案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对不同等级设定了差异化的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满后当事人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方案明确‘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修复机制中的‘总窗口’地位,构建了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失信信息按照不同条件进行修复的制度规范,部门职责更加清晰,失信分类更加精准,修复规则更加统一。”厦门国信信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说。

简化申请材料、明确办理期限、同步修复结果,推动信用修复便利化——

方案提出,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主体在异议申诉方面也更加便利。方案明确,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

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

曾光辉指出,方案在梳理现有信用修复流程基础上,通过优化申请、办理、公示和异议流程,切实有效提升群众对信用修复的知晓率和体验感。方案还明确了“线上+线下”两类渠道的设置和要求,既有助于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也压缩了各类非法中介机构的寻租空间,确保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创新建立了信用修复结果同步更新机制,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修复后及时停止相关信息公示,并同步更新‘信用中国’网站数据,这一设计有效保障了信用修复的实际效果。”刘瑛说。

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方案在总结和借鉴实

践经验基础上,创新设立了“绿色通道”机制,允许重整企业凭人民法院裁定书申请暂时屏蔽失信信息、更新信用评级,并暂时解除相应惩戒措施。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于消除因失信惩戒措施给破产重整和解所造成的阻碍,推动相关程序顺利进行,帮助重整和解后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合理获得融资、公平参与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规划、精准施策,紧紧围绕信用修复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为构建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信用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曾光辉说。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潘洁 魏玉坤)

专题

日前,海南大学全面启动“一流学科突破计划”,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把海南大学作为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试验田”的要求。“一流学科突破计划”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牵引,围绕重大任务设置一流学科突破计划项目,一体设计和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发展任务。

“一流学科建设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核心基石,是实现教育强国战略目标的关键支撑。”中国科学院院士、海南大学校长骆清铭表示,海南大学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积极探索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的有力抓手有效途径,谋划并实施了海南大学“一流学科突破计划”。该计划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借科技转型和产业变革的规律来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构建科学研究引领带动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模式,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有效突破,奋力创建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为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计划,以“重大任务”为牵引设置“重大项目”,分批布局一流学科突破计划项目。项目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重大需求,围绕“五向图强”、生命健康、生物制造,以及海南四大主导产业和三大未来产业,主要分为A类、B类、C

类项目。项目资助额度最高500万元/年(自然科学类)。

根据计划,要求每个项目团队要以科学研究为牵引,选拔若干名优秀本科生,通过本硕博、本硕博贯通等创新模式,为入选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着力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计划还要求项目执行期要突出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包括支持师生访学交流、联合创新等。同时,将以项目倒逼学校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

以国家战略为引领,打造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高地 海南大学启动“一流学科突破计划”

“一流学科突破计划”在项目的立项和考核中,赋予科技创新以最大权重。比如,自然科学领域,强调深耕世界科技前沿问题,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人文社科领域,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等。项目以5年为一个资助周期,可终止、延续或滚动支持。

随着“一流学科突破计划”的全面推进,到2030年,海南大学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将实现重要突破,产生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到2035年,学校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将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国内战略人才实现高水平自主培养,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文/傅人意)